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室外气象综合监测站），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室外气象综合监测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室外气象综合监测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气象综合监测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虫情测报灯），生产厂为（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官庄路17号）。（智能虫情测报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虫情测报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虫情测报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固定式孢子捕捉仪），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固定式孢子捕捉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固定式孢子捕捉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固定式孢子捕捉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生长环境监测系统），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生长环境监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长环境监测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长环境监测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手持式光量子仪），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手持式光量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持式光量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持式光量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超低温冰箱），生产厂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鹤翔湖路1号）。（超低温冰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低温冰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低温冰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LED单色显示屏），生产厂为（大美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大冶市罗家桥街道铜都大道与长乐大道交叉口西北340米黄石大冶湖电子信息产业园（B1.B2.B3栋））。（LED单色显示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ED单色显示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单色显示屏）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大棚杀虫灯），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大棚杀虫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棚杀虫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棚杀虫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农情监测系统软件），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农情监测系统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农情监测系统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农情监测系统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现有拼接大屏与网络改造），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现有拼接大屏与网络改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现有拼接大屏与网络改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现有拼接大屏与网络改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监测数据的同屏显示设计），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 182 号）。（监测数据的同屏显示设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监测数据的同屏显示设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测数据的同屏显示设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设备安装基础及附件耗材），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 182 号）。（设备安装基础及附件耗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设备安装基础及附件耗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及附件耗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安装调试培训），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 182 号）。（安装调试培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安装调试培训）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装调试培训）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精作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生成厂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低温冰箱 MDF-86V600E），生产厂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长丰经济开发区鹤翔湖路1号）。（超低温冰箱 MDF-86V60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低温冰箱 MDF-86V600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低温冰箱 MDF-86V600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精作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8 01:42:3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室外气象综合监测站、固定式孢子捕捉仪、生长环境监测系统、手持式光量子仪、大棚杀虫灯、农情监测系统软件等），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
- 2.（室外气象综合监测站、固定式孢子捕捉仪、生长环境监测系统、手持式光量子仪、大棚杀虫灯、农情监测系统软件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 3.（室外气象综合监测站、固定式孢子捕捉仪、生长环境监测系统、手持式光量子仪、大棚杀虫灯、农情监测系统软件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 4.（室外气象综合监测站、固定式孢子捕捉仪、生长环境监测系统、手持式光量子仪、大棚杀虫灯、农情监测系统软件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大美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LED 单色显示屏），生产厂为（大美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大冶市罗家桥街道铜都大道与长乐大道交叉口西北 340 米黄石大冶湖电子信息产业园(B1.B2.B3栋)）。
- （LED 单色显示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LED 单色显示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 （LED 单色显示屏）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大美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虫情测报灯），生产厂为（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官庄路17号）。（智能虫情测报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虫情测报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虫情测报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